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博華太平洋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5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至5頁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匯安達」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IMPERIAL PACIFIC

博華太平洋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執行董事：

蔡靈麗女士

Xia Yuki Yu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Eugene Raymond Sullivan先生

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

伍海于先生

曹漢璽先生

李國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0樓

7001、7002及7014-7016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宣佈，董事會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中匯安達基於現有工作流程考慮到其可用內部資源後，向董事會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起生效，並已確認概無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確認，中匯安達與本公司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中匯安達於過去數年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優質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5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外，所有股東大會作出之一切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所有提呈決議案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得悉，概無股東須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發佈。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MPERIAL PACIFIC

博華太平洋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被視為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Eugene Raymond Sullivan先生、Robert James Woolsey先生、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